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曾顺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